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  
通知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  
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  
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  
了明确规定。

###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  
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房地产销售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物业服  
务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  
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  
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将资

产负债表中“预收账款”数据调整至“合同负债”，不追溯可比财务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